



憲法法庭有「依法」審判嗎？ 審理程序之設計與遵循的辯證^{*}（下）

■楊子慧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問題：憲法法庭亦為司法權之一環，亦應「依法」審判

貳、判決主義的法適用

（以上刊於本誌162期71頁以下）

參、審理程序的法適用

一、變更判決的認定與論證

憲訴法新增第42條之規定：「（第1項）法規範審查案件或機關爭議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2項或第3項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第2項）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

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分別依第三章或第七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第3項）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有前項情形者，得依第四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本條條文要旨為變更判決之聲請。按第1項立法理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司法院解釋及依本法所為之憲法法庭判決，均有拘束各法院、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人民之效力，且為維護憲法秩序之安定，無論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均不宜輕易變更。非但不許解釋或判決之當事人基於同一原因案件復聲請變更，亦不許當事人或當事人以外之任何人基於其他原因案件聲請變更。」並未提及任何於大法官釋憲時期普遍常見的「補充解釋」之用語。本條變更判決之規定重心在第2項，亦即條文要旨所稱

DOI：10.53106/20779836202601163006

關鍵詞：憲法訴訟法、依法審判、判決主義、審理程序、變更判決、受理要件、實體審查、法解釋與適用、憲法法院論證義務、訴訟法之解釋與續造

*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解釋與續造：憲法法院論證義務之研究（3/3）】（編號：NSTC 112-2410-H-030-008-MY3）第3年(2025/08/01-2026/07/31)之研究成果I。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變更判決之聲請，增訂理由：「惟考量法規範憲法審查機制之最高宗旨，仍在追求客觀法規範秩序之合憲性，是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時，應例外允許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分別依第三章第二節、第三節及第七章所定聲請法規範審查之程序聲請判決變更前所作成之解釋或判決。」明確說明僅例外的且受限制的允許本法所規定聲請主體之各法院、人民或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得分別依各該章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程序之規定，聲請變更前解釋或判決¹⁴，本項增修說明依然全然未提及補充解釋之語。第3項之理由說明：「國家最高機關就機關爭議事項，雖已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判斷，然有第2項所定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之情形者，基於公益及憲政秩序維護之考量，亦有賦予聲請變更判決權之必要。」

本條第2項聲請變更判決要件之前開理由說明：「法規範縱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如有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檢視審認予以變更或補充之必要。」係借鏡繼受德國法而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實務上，肯認已由前裁判宣告合憲，惟鑑於法律與事實情況之重大變遷¹⁵，於今已然有違憲之虞的法規範的再行憲法審查。就此類再行審查之補充或變更判決，實際上較具爭議並值得探究之處，僅在於對法規範為憲法審查所作成之法規範最終確定效力之「變更」，此等憲法法院裁判之變更，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裁判實務¹⁶實非罕見¹⁷。大法官釋憲時期普遍使用泛稱為補充解釋者，通常係就一般法院裁判上應適用之大法官解釋發生疑義或適用疑義的聲請再行解釋，憲訴法本條變更判決之增訂，即係以「系爭曾受不違憲宣告之法規範的再行憲法審查」取代以往之補充解釋¹⁸，俾合於憲法訴訟法係以法規範憲法審查為核心之本旨。殊值注

¹⁴ 本條第2項理由說明：「(二)至於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如對於法規範之合憲性仍有疑義，應本其憲法職權提案修正或為適當措施，爰不賦予聲請變更判決之權。」將國家機關或立法委員排除在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變更判決之主體之外。

¹⁵ Reinhardt, Konsistente Jurisdiktion, 1997, S. 494 ff.

¹⁶ 如BVerfGE 39, 169變更17, 1; BVerfGE 70, 35變更BVerfGE 31, 364; BVerfGE 76, 171變更36, 212; BVerfGE 76, 256變更40, 296; BVerfGE 77, 84變更21, 261; BVerfGE 82, 60變更43, 108; BVerfGE 85, 117變更66, 152; BVerfGE 85, 264變更73, 40; BVerfGE 89, 155變更58, 1; BVerfGE 92, 91變更13, 167. Seyfarth, Die Änderung der Rechtsprechung durch da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998, S. 106 ff.

¹⁷ Pohl, Rechtsprechungsänderung und Rückanknüpfung, 2006, S. 83 ff.

¹⁸ 深入探討研究大法官釋憲時期的補充解釋，參閱楊子慧，補充解釋之檢討與展望——以作為聲請大法官解釋之程序的補充解釋實務為中心，收於：憲法訴訟，元照，頁337-503，2008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